关于进一步加强村（居）委会用地和规划监管的

指导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经开区、市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乡村用地和规划管理，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有效遏制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，明确基层村（居）委会监管职责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工作职责

村（居）委会是用地和规划管理的“第一道防线”，村（居）委会主任是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负责管理本村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，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做好政策宣传、日常巡查、动土报备、及时劝止、逐级报告等工作，动员违法主体自拆，并组织力量助拆；协助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属地乡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、现场勘验、询问当事人及思想疏导和善后维稳等工作。

二、加强动态巡查

（一）建立村级网格。村级实行动态巡查网格化管理，由村（居）委会主任担任村级网格长，并设两名以上网格员，负责巡查、发现、劝止、上报辖区内各类建设行为，确保巡查工作组织健全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定期开展巡查。网格长、网格员实行全覆盖巡查，网格员每两天至少巡查一次，网格长每周至少巡查一次，重点对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区、城乡接合部及在建审批项目周边进行巡查，将违法建设行为控制在拉砖备料、破土挖槽、推堆土等萌芽阶段。

（三）及时劝止报告。在巡查中发现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的，村（居）委会主任应当立即劝止，对劝止后继续建设的单位或个人，村（居）委会主任在24小时内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汇总后，反馈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，并协助做好整改相关工作。

三、实行“代办”服务

（一）主动宣传引导。村（居）委会根据群众需求，主动告知办理的审批（备案）许可类型、申请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审批流程及禁止性规定。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宅基地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、设施农业用地等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（二）积极协调帮办。村（居）委会在接到群众申请后，按照职责进行初步审查；对材料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，应一次性告知补正。对符合要求的，按程序向乡镇（街道）提交申请，在取得合法用地和乡村建设规划手续前重点监管，防止未批先建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风险管控。对不符合规划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、不符合“一户一宅”条件等情形的用地申请，村（居）委会向申请人说明政策要求，耐心劝导其调整选址或撤销申请，并向乡镇政府报告风险隐患，将地块列为重点监管区域，避免发生违法建设行为。

四、健全保障机制

市、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组织部门，每年至少举办两次面向村（居）委会的专题培训，重点培训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、村庄规划要点、巡查与劝止技巧、报告处理流程以及用地审批流程等方面内容，提升其政策水平和实操能力。根据乡镇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、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情况，将村庄范围内土地分为禁止建设区域和经审批后允许建设区域，制作村庄管地用地“一张图”和明白纸（见附件），为村（居）委会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提供依据。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将村级自然资源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村级网格长、网格员的工作补贴到位，并增加巡查装备投入，以保障村级巡查通讯和交通需求。

五、严格责任奖惩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对村（居）委会用地监管工作的检查督导，并纳入评星定级体系，与评先评优、绩效报酬、政治待遇等直接挂钩。对履职尽责到位的村（居）委会，给予通报表扬、物质奖励或优先推荐表彰。对因巡查、劝止不到位，或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，造成辖区内认定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一宗及以上的，所在村（居）主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予以罢免，并在星级评定中降星处理。